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本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承担规划、检查、考核全市热线，指导协调市民热线“接诉即办”的具体工作；负责解答市民和企业咨询，提供有关公共信息和政务信息服务；负责受理市民诉求事项，转办、交办、督办并协调市民日常诉求事项和城市突发事件中诉求事项的处置；负责全市服务热线数据汇总和分析应用，进行社情民意综合分析与研判；负责电话、网络受理办理人员的业务管理、监督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统筹全市热线工作标准、管理规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内设 6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研究室、信息宣传处、协调督办处、网络工作处、热线电话管理处。

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09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4 万元，下降 4.0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4.03 万元，下降 4.12%。

1. 财政拨款收入 2708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8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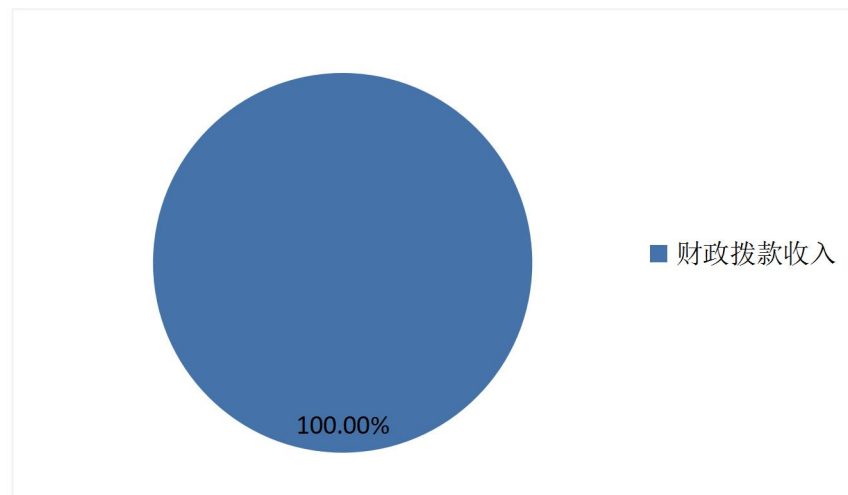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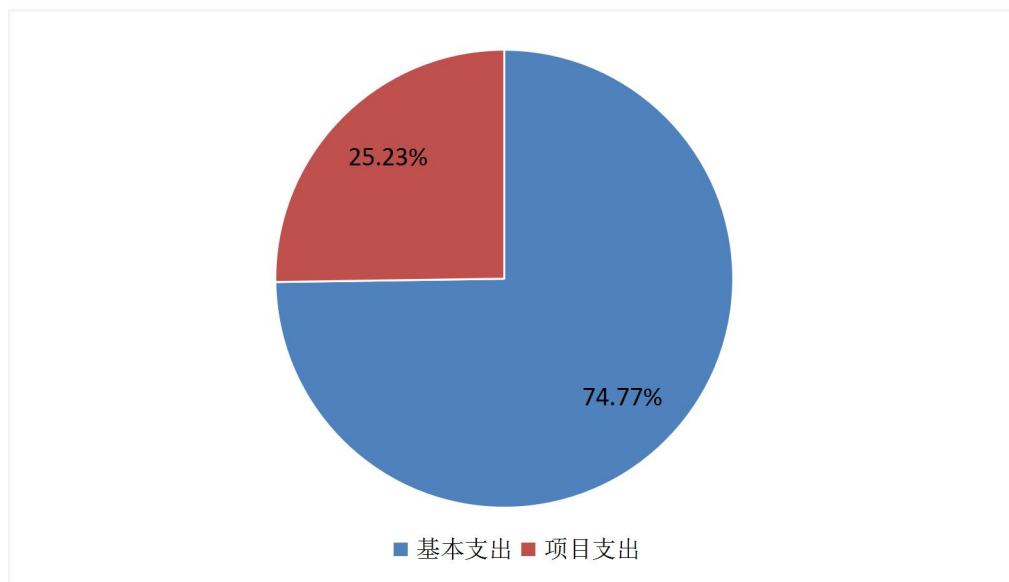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4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9.46 万元，下降 3.87%，其中：基本支出 20073.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4.77%；项目支出 6774.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5.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9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4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按照实际工作安排，调整部分项目年度间支付比例，导致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4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29.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2%;卫生健康支出 170.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3%;住房保障支出 401.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6254.83万元,2025年度决算2602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
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 26254.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02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 290.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0.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7%。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5.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1%。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5.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8.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4%。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8.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4%。

主要原因：人员职级调整使得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0073.5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5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0.33 万元减少 7.7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8.7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26 万元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出国境事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赴美国、新加坡交流访问工作。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0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37 万元减少 5.33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规模，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本市及其他省市来访人员调研公务活动。公务接待 101 批次，公务接待 671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公务用车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80.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 万元，增加原

因：按照统一要求，部分经费科目进行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3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7.5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6.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

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